

乐都区城市管理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乐都区城市管理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乐都区城市管理局于二 00 八年九月成立，为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隶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主要职能：负责街道清扫、保洁及生活垃圾的运输和填埋；市政设施的管理及维护；城市管理监察、违建查处及园林绿化等职责。人员核定编制 50 名，现有 44 人，其中：领导干部 3 人，事业在编人员 41 人，各类临聘人员 381 人（自聘人员 330 人，4045 人员 51 人），其中环卫工人 218 人。设办公室、城管综合执法大队、环境卫生工作部、市政设施工作部、城市园林工作部、垃圾处理场、车辆管理部、督查室 8 个部室。

一、关于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

（一）收入总计 3189.54 万元。包括：

1、财政拨款收入 3134.01 万元，为区财政当年拨付资金。

2、其他收入 55.53 万元，为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例如：存款利息收入、事业单位取得的资产出租收入和投资收益。

8、上年结转和结余 157.15 万元，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即包括财政拨款结余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(二) 支出总计 2329.47 万元。包括：

1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基本支出 424.01 万元，项目支出 1899.93 主要用于城市市政、环境卫生、垃圾处理、城管执法等的正常运转、开展公共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

2、结转下年 1017.22 万元，（其中含 12 月底下达的 900 万元核心区专项维护资金）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二、关于城管局 2014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(一)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。201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29.47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总计的 100%。2014 年决算数比 2013 年减少 9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一是 900 万元核心区维护资金下达晚；二是部分县级小项目正在实施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(一) 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(二) 上级补助收入：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。

(三) 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(四)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(五)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：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

(六) 其他收入：指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

(七)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(八) 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

(3)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：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方面的支出。

(4)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：指所属行政单位未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。